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证监会近日修订的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经公司董事会就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公司拟继续聘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终止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已生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关于终止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